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县区（偃师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项目制作合同

甲方（采购人）：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乙方（具体负责单位）：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丙方（供应商）：河南锦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5 年 11 月 25 日

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

县区（偃师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项目制作合同

甲、乙、丙双方经友好洽谈和协商，甲方决定委托丙方进行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国家级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实验区县区重点点位标识标牌制作项目。为保证工程顺利进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特签订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 1.工程地址：洛阳市偃师区
- 2.委托方式：全包；
- 3.施工内容：详见《项目预算单》，以双方实际约定工程量为准；
- 4.本项目总款（含税价）：¥19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
- 5.项目工期为30天（日历天），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如遇雷雨天气，不适宜施工以及外界不可抗力因素导致的特殊情况工期顺延；甲方有增项需求的，根据增项需求具体要求工期顺延。

第二条：工程质量和验收标准

- 1.施工内容以及主材选择的品种、规格、名称，经双方认可，以预算单中材料明细部分为准；
- 2.验收标准按图纸、设计要求验收；
- 3.施工中，甲方如有临时增加的施工项目，应提前通知丙方。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应另外签订补充合同并另外支付增加费用。如已施工项目，由于甲方原因拆除，对应产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施工材料导致的产品质量问题由丙方负责（甲方自行采购的材料导致的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负），施工量导致的问题由丙方负责（甲方自行寻找的施工方导致的问题责任由甲方自负）。

第三条：材料供应

项目合同中所含的主材部分因需要提前订货并支付货款，甲方如需变更主材标准，在该项目实施前两个星期通知丙方，如已订货部分，因甲方原因造成不能使用，费用不退还。

第四条：付款方式

1.本项目总款：¥19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以上价格为含税价。

2.付款方式：

施工完毕验收合格后，丙方向甲方提供合同价款全额的增值税发票，甲方收到发票后，支付款项即¥199,900.00元（大写：人民币壹拾玖万玖仟玖佰圆整）。

3.丙方收款账户信息：

户名：河南锦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开户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洛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463010100100579969

第五条：甲方、乙方职责

- 1.乙方提供完整的项目施工场地并协调好各部门关系，以保障工程的顺利进行；
- 2.乙方提供丙方施工过程中的供水及供电；
- 3.项目如变更或增加，双方须协商调整施工图纸、费用及工期，否则丙方有权不进行修改或变更、增加；
- 4.甲方、乙方负责隐蔽工程的隐蔽前验收；
- 5.甲方、乙方及时做好工程竣工后的验收工作；
- 6.甲方及时按本合同第四条根据进度付款给丙方。

第六条：丙方职责

- 1.严格按照甲方认可的图纸施工；
- 2.切实按照工程设计相关规范，严格操作、精细施工，确保工程质量与安全；
- 3.积极配合甲方做好环境卫生及安全保卫工作，并遵守工地有关管理制度；
- 4.负责整个工程预算确定的项目所需材料的质量，严格按工程设计方案所列质量标准，选购材料；
- 5.负责及时配合甲方做好项目竣工后验收工作；
- 6.如期进场施工，按期完工。

第七条 交付和验收

1.交付日期：项目工期为30天（日历天），自2025年11月26日至2025年12月25日。

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安装调试时间：安装后当场调试

2.货物毁损、灭失的风险在该货物通过三方联合验收交付前由丙方承担，通过联合验收交付后由甲方、乙方承担；因质量问题甲方、乙方拒收的，风险由丙方承担。

货物到达交货地点交付前，甲方、乙方和丙方在3个工作日内共同开箱检验货物的规格、质量和数量等状况，如货物需要安装、调试，则由丙方负责并承担相应的费用，甲方、乙方应积极配合。安装调试后3个工作日内，三方应按照合同要求验收，并共同在《采购项目验收单》上签字确认。

对货物的质量问题，甲方、乙方应在发现和应当发现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向丙方提出书面异议，丙方在接到书面异议后，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负责处理。甲方、乙方逾期提出的，对所交货物视为符合合同的规定。如果丙方在投标文件及询标过程中做出的书面说明及承诺中，有明确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

经三方共同验收，货物达不到质量或规格要求的，甲方、乙方可以拒收，并可以解除合同。

本合同为甲方、乙方进行履约验收的主要依据。甲方、乙方应专门成立履约验收小组，于丙方交付项目时组织验收，验收人员应与采购人员相分离。验收应严格按照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进行，保证采购项目与招标文件和采购合同内容的一致。

第八条：违约责任

- 1.由于甲方原因导致延期开工或中途停工，必须经甲方或甲方授权人签字认可，顺延工期。
- 2.由于丙方原因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应按合同总价款的0.1%支付违约金；
- 3.因一方原因，合同无法继续履行时应通知对方办理合同终止协议，并由责任方赔偿对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

4.合同生效后，在合同履行期间，除因政府行为等不可抗力原因导致合同解除外，擅自解除合同方，应按合同总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付给对方。因擅自解除合同，使对方造成的实际损失超过违约金的，应进行补偿。

第九条：安全

- 1.丙方在项目施工至交付之前的过程中，甲方人员（除现场代表及监理人员外）未经丙方现场

项目管理人员许可，不得擅自进入施工现场，否则造成人身安全或其它安全事故由甲方负责；

2.在施工过程中，由于丙方违章施工，违反操作规程，造成人员安全或在建项目损失，其责任由丙方承担。

3.在施工过程中，如因丙方原因造成第三人人身及财产损失，由丙方自行承担，如第三方起诉由甲方承担后，甲方有权向丙方追偿。

第十条：其他事项

1.其他未尽事宜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解决。

2.当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分歧，原则上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3.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丙三方各执贰份，自三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在工程竣工、结算、甲方付清工程款，丙方将项目交付甲方、乙方使用后，合同终止。

甲方：河洛文化生态保护发展中心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25 日

王娟 2025.11.25

乙方：洛阳市偃师区文化广电和旅游局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11.25

任娟印

丙方：河南锦乾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

经办人:

签订日期: 2025.11.25

李敏焕印